**项目编号：自采2025-YCZX（021）**

**镇坪县城关派出所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理机构：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_Toc158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3968)

[第三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2](#_Toc2889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_Toc9232) 25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11893)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安康市安运运输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镇坪县城关派出所办公场所租赁项目事宜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贵公司前来参加采购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自采2025-YCZX（021）

项目名称：镇坪县城关派出所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2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坪县城关派出所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房屋租赁服务 | 镇坪县城关派出所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50000.00 | 250000.0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城关派出所办公场所租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⑩《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城关派出所办公场所租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4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安康市江北办事处张岭村张家大院内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江北办事处张岭村张家大院内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 **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江北办事处张岭村张家大院内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须知：投标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携带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方式：0915-8822570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江北办事处张岭村张家大院内

联系方式：18590005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590005321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9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的规定，向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070604092000391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1.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人 | 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镇坪县城关派出所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
| 4 | 最高限价 | **25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 5 | 租赁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6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 7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须在递交纸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上述资质复印件（单独密封装袋，密封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项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提交）进行审查，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
| 8 | 报价方式 | 总价包死 |
| 9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套，副本贰套，资质文件壹套。 |
| 11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 递交时间：2025年07月18日15时00分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15时0分地 址：安康市江北办事处张岭村张家大院内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 12 | 评审时间、地点 | 评审时间：2025年07月18日15时00分评审地点：安康市江北办事处张岭村张家大院内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 13 | 采购小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采购小组。 |
| 14 | 监督 |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的规定，向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开户名称：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账 号：2607060409200039188 |
| 16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3.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须在递交纸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上述资质复印件（单独密封装袋，密封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项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提交）进行审查，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2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件不承担责任。

**6.其他**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合同条款和格式；

（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投标人对单一来源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采购截止1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合格的投标人。

2.3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采购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采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采购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采购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投标人编写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商务偏离表；

（4）技术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项目实施方案；

（7）《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3.2投标人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做出注明和说明，优于处做出注明和说明；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偏离处做出注明和说明。

3.3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三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第3.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得缺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报价**

3.1报价方式：本项目的承包方式采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采购报价应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包括了报价人确定的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合理费用，并全面考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3.4投标人所报的采购价包含招标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4.1投标人应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每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资质文件”。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2除投标人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如未有修改之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须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4.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5.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采购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采购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5.3 投标人必须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投标人应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提交**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文件”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副本”或“资质文件”字样。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07月18日下午15:00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2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报价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2.3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查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

2.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知因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人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3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期始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2）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4）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5）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6）未按采购小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7）采购小组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或者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采购与评审**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单一来源采购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单一来源采购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要求密封的作无效文件处理；密封不合格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四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提交”第3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由投标人被授权人确认签字并领取本单位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合格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采购小组**

2.1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 报价审查**

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实行现场告知，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投标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评审办法**

**4.1本项目为符合性评审。**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采购小组对提供服务质量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确定为成交投标人。

**4.2 评议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一**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人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二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商务及技术评审****标准** |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项目实施方案 | 符合第三章“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 |
| 租赁期限 | 符合第三章“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 |

**4.3评标程序**

**（1）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a、形式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

b、商务及技术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

审查投标人是否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技术文件，审核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评议办法。

**（2）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二次报价。**

**（3）专家按照最终报价确定成交单位。**

**5.特殊情况处理**

5.1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议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采购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5.2若排名成交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5.3投标人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审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6.1采购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单位。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成交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成交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6.2在采购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通知后，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结束且无任何异议后，向成交单位发“成交通知书”。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 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 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 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8.保密**

8.1在采购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采购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采购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

1.1成交单位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一次性向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3.签订合同**

3.1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1.1条或第2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保密和披露**

**1.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披露**

2.1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 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590005321

联系邮箱：919269328@qq.com

联系地址：安康市江北办事处张岭村张家大院内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2.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2）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3）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4）报价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5）在采购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采购小组正常进行采购的；

（6）成交后未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投标人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采购内容：**

为保障县公安城关派出所正常办公租赁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租赁面积经测算共需约 2000 ㎡（3层）。

1. **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天。**

**2、交货地点：甲方指点房源所在地。**

**3、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4、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在合同中商榷。**

 **5、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6、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 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租赁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 共同遵守。

1. **租赁物概况**
2. 甲方享有该房产的产权。
3. 甲方依法将其享有产权的上述房产。即租赁面积共2000平方米房产及附属设施出租给乙方。
4. 租赁房屋状况：正常。 上述房产、附属设施及设备一下简称为“租赁物”。
5. **租赁物用途及交付方式**
6. 乙方同意将承租的房产作为城关派出所使用。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使用用途，不得转租其所租赁的租赁物。
7. 甲方交付租赁物时，双方应办理交接手续，并签署《租赁物交付清单》，该清单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乙方同意甲方将房屋按现状出租给乙方。乙方需二次装修该房产时， 应当在装修前征得甲方同意，同时甲方对其装修方案进行审核，并对装修过程进行监督，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租赁期限**

1、租赁物的租赁期限为一年度，截止至 年 月 日。

2、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限续租权，乙方若需继续使用该租赁物时， 应在期限届满前 个月与甲方协商续租租金等具体事宜。

1. **租金及相关费用**
2. 租赁期限内，房租租金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的，双方将按照市场价调节租金标准，届时具体以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为准。
3. 租赁期内，乙方使用该租赁物所实际发生的水、电、气、暖等能源消耗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期满或解除协议，乙方向甲方返还租赁资产及缴清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若乙方在租赁期间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依法或依有关部门规定需由该租赁物产权人（甲方）缴纳的与该租赁物出租相关的税费，由甲方自行缴纳。
6. **租赁物使用及维修、维护**
7. 甲方同意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乙方需二次装修该房产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并且甲方有权对其装修方案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在二次装修过程中应受到甲方的监督管 理。二次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租赁期内，因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本身存在的问题或故障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通知物业管理服务单位进行维修。
9. 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 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不维修或不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租赁期内，乙方在所承租的租赁物内部，自行添加的设施由乙方自行保养、维护。
11. **保证**
12. 甲方保证其拥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将租赁物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租赁给乙方使用； 保证此租赁物不负有任何与乙方权利相冲突的第三人的权利。
13. 甲方保证房屋及其结构的安全，保证房屋质量、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能够满足乙方正常使用。
14. **甲方权利与义务**
15. 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自行申报交纳与该租赁物和出租该租赁物有关的各项税费， 并保证房产的通水、通电、通讯、空调、采暖、电梯等能够正常提供。
16. 甲方在合理的时间内，经事先通知并取得乙方同意后，可进入租赁物内巡视、检查内部各部位状况或处理紧急事务。
17. **乙方权利与义务**
18.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乙方认可的有关该租赁物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租赁物及行政商务区会所的公共部分、公用设施设备。
19. 乙方需对房产的结构、装修、装饰更改、变更，需及时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0. **安全责任**
21. 租赁期限内，乙方作为租赁区域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租赁区域的消防安全，负责教育本单位员工增强消防安全意识。
22. 租赁期限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的日常管理，因乙方对租赁物使用、管理不当等原因致使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他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时，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损害赔偿责任。
23. **安全责任**

1、租赁期限内，乙方作为租赁区域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租赁区域的消防安 全，负责教育本单位员工增强消防安全意识。

2、租赁期限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的日常管理，因乙方对租赁物使用、管理不当等原因致使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他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时，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损害赔偿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方若未能及时交付租赁物，乙方有权迟延支付租金并顺延租期。

2、乙方若未能按约定使用租赁物，擅自转租、转借、调换租赁物、或未能按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约定费用、擅自变更租赁物用途、或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活动，给甲方造成 损失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此遭受相关单位处罚时，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双方同意遵守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向对方支付年租金的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 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 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协议。

1.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 能如期履行合同。

2、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 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否则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租赁物周围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乙方承租租赁物的用途无法实 现，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附则**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乙方为自然人的签字捺印）后生效，一式 份， 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 表: 代 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人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根据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4、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项目编号:自采2025-YCZX（021）**

正**/**副本

**镇坪县城关派出所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录格式**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偏离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概况**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报 价 函**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 ，大写：（ ）。

2、我们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为自单一来源采购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拒绝单一来源采购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单一来源采购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1）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自采2025-YCZX（02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年） | 质量标准 |
|  |  | 约2000平方米 |  |  |
| 总报价（大写） |  |

注：1、本表价格应按谈判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文件商务要求**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单一来源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附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单一来源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章）：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  |  |
| --- | ---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投标人（盖章）：

**2、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3、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 人：     (法人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的概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名称 |  | 职 务 |  |
| 投标人地址 |  | 企业邮编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 工人数 |  |
|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

**六、项目实施方案**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说明。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证明文件**